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公司自查和深交所核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公司对部分表格及内容描述不够准确，使报告中部分内容列示存在偏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这些内容更正取得了一致意见，现更正如下：

一、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附件 2 “授权委托书”缺少“表决票数”一栏，以及表格下面“说明”部分内容与表格内容存在差异，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7 年 月 日——2017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 提案	以下提案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方贤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邱奕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楼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倪德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松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连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柏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柳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三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

	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铁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 东代表监事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7 年 月 日——2017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以下提案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可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方贤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邱奕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楼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倪德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松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陈连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可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柏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杨柳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三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可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铁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李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 东代表监事	

说明：

1、对采用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2、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委托人对此承担相应结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更正后的通知将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严格作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